

股票代號：2643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Co., Ltd.

##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尼采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一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110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110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49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3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尼采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地下一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0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擬分配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3,608,037 元，以現金發放；另不擬分配董事酬勞。

(四)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於 111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 元，共計新台幣 150,000,000 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 110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董事會另授權董事長，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0 頁）、附件三（第 12~21 頁）及附件四（第 22~31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2 頁）。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九條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34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令，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48 頁）。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過去一年在各國陸續接種疫苗政策下，全球經濟復甦明顯朝向加快態勢，在半導體、航運物流、能源等供不應求影響下，使得全球經濟成長產生分歧。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將逐漸式微。有鑑於全球經濟表現逐漸穩健，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依舊暢旺，內需服務業績逐月恢復，失業情況亦獲得改善。捷迅在業務型態的調整、客戶群的選擇、以及因應疫情調整營運策略皆注入相當大的努力，在各位股東、董事的支持與督促中，預計 111 年營運仍可望持續穩定中求發展。

展望來年，全球在歷經110年的快速反彈後，經濟將面臨後新一波挑戰，例如國際通膨壓力高漲、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美中關係新變局，以及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等。110 年第2季全球物價明顯升溫，美國消費者物價漲幅連續多月上升至5%以上，歐洲也升至3%以上，其因素主要來自於供給面中斷不順造成的供不應求且全球能源價格不斷走高。另110 年以來，中國到美國的集裝箱貨運海運價格已暴漲8至10倍，創下歷史新高。因疫情原因，海運運力受限，抽船跳港情況嚴重，造成集裝箱運費飛漲。港口壅塞是當前全球供應鏈諸多瓶頸之一，滿載貨物的貨櫃輪都在港口外排隊，嚴重影響商品交運與商業活動。目前全球供應鏈正陷入船舶、卡車、火車、貨櫃及倉庫工人嚴重短缺，出現卡車缺乏司機駕駛，貨櫃滯留於物流中心，進一步限制運力，供應鏈中並無一個環節能倖免。

最後，是全球供應鏈的重新布局可能產生的影響。美國政府在 110 年 6 月提出百日關鍵供應鏈審查報告，內容直指半導體過於依賴亞洲生產，未來將產生經濟安全風險，因此必須協助建立美國本土製造能力。其後，不僅美國要求台灣廠商赴美生產，日本及歐洲也都採取積極措施，吸引台廠建立當地生產基地，111 年疫情後這些舉措勢將加速。除了科技產業外，傳統產業近年積極在中國以外尋求新的生產基地，不過印度及越南分別爆發疫情，使得供應鏈遷移腳步受到一定影響，111 年這些產業的動作能否持續，將是全球供應鏈新布局的觀察重點。

捷迅憑藉著經營團隊運用專業且累積多年的經驗作出，對市場情勢預測判斷未來商業的潮流走向、加上現代化科學的管理與經營團隊勤奮努力的成果，於 110 年間不斷且順利調整營運的策略方向，替來年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701,610	5,066,662	36.88%
淨利	213,488	291,496	36.54%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0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701,610	5,066,662
	營業淨利	233,436	366,309
	稅後淨利	213,488	291,496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91	28.2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6.90	120.76
	每股盈餘	7.15	9.72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不斷提升 IT 團隊開發能力及提供內部培訓，對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業務作好準備。針對系統的配合，將客戶提供系統需求完整於系統及作業流程上呈現。同時利用雙方數據拋轉及系統資料互送，提供更方便快捷服務，讓系統及流程緊密綁定客戶。

111 年繼續為客戶提供 Tailor Made 系統開發及解決方案。IT 專業技術人員團隊擴大，為新 GLS 系統更新版順利導入配合現有業務。

「庫存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已廣泛用於支援倉庫營運、行政和管理。不僅可提高作業流程的效率和效用，還可將數據分享予客人採用各種物流增值功能。

資訊科技的應用，為物流業帶來許多好處包括提升運營效率、提高客戶服務水平、快速反應、準確信息、簡化程序、控制不同物流職能、知情決策及減少文書工作等。

「QRcode 條碼」、「貨物標籤打印」、「車隊調度」、「貨運追蹤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GPS) 等都是陸路運輸常用的資訊科技系統。這些系統透過提高客戶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信息透明度，大大改善貨運追蹤能力 (例如：訂單狀況、安全、地點和交貨時間)。

##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國際運費仍會維持在相對高點，船公司與航空公司縱使面臨市場貨物不足也會透過減班的方式來維持高運價，因此對於貨運承攬業者來說如何在高運費時代下維持高獲利是最重要的課題。疫情下的貨運承攬業者對於企業的資金門檻越來越高，特別是包機與包板的物流方案都需要企業提前墊資，不充足的資金將會導致貨代企業錯失許多市場商機，因此在資金有限的情況之下更需要對所有業務進行篩選並持續優化客戶與業務結構。

1. 繼續強化電商市場：利用捷迅現有之全球物流網絡，靈活調配各地艙位資源。由於目前空、海運運價預計持續走高，除了目前配合之航空公司與船公司外，將積極尋找更多空、海運合作夥伴擴大艙位，使得電商客群之貨物運送不受限。另結合海外子公司及現有健全完善的海外代理資源，積極參與近 2 年受惠於中美貿易戰促成許多台商回流之中大型客戶，爭取電子廠回台運送專案需求及海外長程線三角貿易客群標案。
2. 海運部分以往承攬的貨物多以兩岸三地及亞洲航線為主，受疫情影響之下，自 110 年第二季開始大幅提升從兩岸三地運往歐美的業務量，除新增客戶群外也開始操作協助同行尋找艙位，另也將妥善維繫現有客戶提升服務品質，並著手計畫與船公司簽署長期合約，爭取具競爭性的成本運價的籌碼。
3. 持續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同時亦積極啟動徵才培訓業務計畫，以便拓展轉統空、海運的中大型電子客戶群。

### (二) 營業目標

物流市場高度競爭，各業者相互競價而衝擊獲利，捷迅搭配近年來電商業務的繁榮發展開發新的業務市場、創造更具附加價值之服務，如美國子公司於目的地進口報關、倉儲管理、貨物重整、轉口貿易及 IT 服務等，提升更全面的「整合型物流服務」。從空、海運乃至於倉儲、運輸等，力求對客戶的服務完善到位。

在原有的海、空運等發展上、除既有的兩岸三地（中港台）等航線外，另加強開發其他如東南亞、東北亞及歐美等市場，提升航線競爭力。此外，藉由策略聯盟與上下游廠商開發合作商機，可望以此拓展國外代理間合作關係，帶來更多固定資源及獲利。

捷迅近年來不斷努力調整客戶結構，逐步淘汰較低獲利的航線訂單，開發出須具備完善物流系統支援的高技術門檻電子商務客戶群，為客戶提升貨物處理效率並節省成本、提高營利。另透過提供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及電商轉口業務等，擴大運價水平較高且調整彈性大的電子商務客群業務，以取代企業標案型客戶帶動獲利成長。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因疫情逐步緩解的緣故使得全球物資的需求量大增，且又加上供應鏈短缺等因素，隨著現今市場消費型態改變，面對未來全球經濟及大環境的眾多不確定因素，策略上以更穩健、謹慎態度及提升服務品質維護現有電子群客戶外，在面對疫情所造成的物流不便或航班及船期不穩，將以現有系統資源強化內部並提供其他物流建議方案給客戶，朝向成為物流業領航者之角色邁進，期以專業的角度提供順應時勢的服務，築高差異化門檻，創造出高附加價值的服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供需失衡，艙位一位難求，運價已經趨近歷史均價空運二至三倍。隨著歐洲線開始加收旺季附加費，且因部分貨櫃被丟往美洲長線，導致缺櫃嚴重。儘管各航商已運能全開，但受到貨櫃調度不順的影響，各航商仍不時出現缺艙、缺工、甚至缺船的現象。下半年進入節慶旺季時，運價的增速更是有增無減，各廠商唯恐疫情復發，積極拉貨。

基於上述，運價居高不下，可見海運需求仍是發展重點，市場上海改空的需求也就因應而生。111年除了積極針對海運新客群拓展外，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回流的台商運往美國航線，也將積極布局，另有許多電子廠移往東南亞的生產基地也將會是出口開發的重點。持續與客服人員宣導及加強內部教育訓練，藉此提升進、出口內部行銷、外部開發，發揮更有效的內外部併肩整合作戰、緊密掌握客戶動態來留住客戶及拓展更多商機。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新冠疫情下的全球貨運高運價時代已經正式來臨，國際物流企業也藉此擺脫過去幾十年來的低獲利困境，與此同時國際物流企業最大的壓力來源，已正式從客戶競價轉為船公司與航空公司的浮動運價，因此必須透過更多固定價的包機與包板艙位來擺脫來自成本端的變動風險，部分具規模的代理公司有機會進一步取得大量全自營艙位。

各電商客戶在尋求降低成本的目標下，勢必會審慎選擇合適的銷售通路（如倉儲、物流供應鏈等），這是一塊無限的潛在商機，加上提供客製化的服務，替客戶規劃高經濟效益及提升物流效率，進而培養客戶的黏著度。

#### (二) 法規環境

有鑑於中美貿易戰自 108 年開始，美國對於中國製造產品提出高關稅限制等措施，因此台灣地區為避免製造工廠為規避美國高關稅制裁而將貨物轉至台灣的動作，依據關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規定，符合的範圍方可取得原產地證明。

另，自美中貿易戰開打後，自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進口美國的商品貨物近來受到美國海關實地稽查的比例明顯增加。雖此稽查暫無明確的法律依據，惟主要

原因是在於貿易戰之後許多中國大陸的廠商紛紛將產線外移至台灣或是其他周邊的東南亞國家並直接從當地生產完成進口美國。為防範廠商規避高金額的關稅故對於自亞洲進口的貨物實施較為嚴格及頻繁的查驗。此舉造成部分貨物滯留海關的時間增加導致客戶收到貨品時間延後，另增加清關人力的操作負擔。

大陸海關總署於107年6月1日起實施為確保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的順利推進，切實加強海關對水運、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及其所載貨物、物品的管理，規範數據申報傳輸，保證數據完整正確，有效實施安全准入和風險防控機制。相關物流企業應當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監管辦法》關於運輸工具和倉單電子數據申報傳輸時限、數據項、填制規範的規定，向海關申報傳輸進出境運輸工具及倉單電子數據。已具備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企業，經海關備案後使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向海關傳輸進出境運輸工具和倉單電子數據。

以上法規之頒布均為國際運輸安全第一為共同目標，捷迅集團做為優質承攬業者，會即時掌握最新資訊，在為客人服務的同時，盡提前告知和協助其貨物順利流通之職責。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新冠肺炎確診案例節節升高，但隨著各國陸續批准疫苗上市並接種，疫情影響可望在 111 年逐步淡化。然而近期全球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各國紓困方案逐漸消退，新興經濟體面臨壓力，故認為 111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110 年放緩。

貿易部分受惠於 5G、物聯網與電動車市場等拉貨暢旺，使得晶圓廠產能吃緊狀況持續，半導體缺料壓力龐大，相關供應鏈陸續調漲價格，故預期產能擴張及漲價將支撐 111 年出口表現，配合 110 年高基期因素，預期 111 年出口成長幅度趨緩。在物價部分，近期全球原油、天然氣等能源價格走高，且短期內供應鏈依舊緊張，加劇市場對通膨擔憂。

綜合國際機構看法，儘管全球經濟表現將持續成長，但是對於疫苗的施打進度以及如何有效控制全球大流行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特別是考慮到民眾越來越擔心出現新的變種病毒株。因此，不同國家從大流行中復甦的速度可能會有很大不同，這取決於包括人口規模，獲得大量 COVID-19 疫苗的機會和部署大規模免疫計劃的能力等因素。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中 110 年度來自新增主要客戶或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542,773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46%。因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整體營業收入金額及個別變動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均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及調節明細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包含報關資料及海空運公司之文件等）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期後之收入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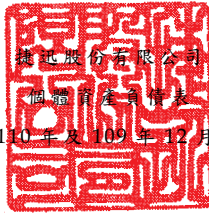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8,637	6	\$ 147,05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563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十)	3,008	-	1,4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十)	240,885	18	97,41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35,374	3	19,75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二七)	1,558	-	1,548	-
1410	預付款項	2,738	-	10,1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404	-	1,6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8,167</u>	<u>27</u>	<u>278,992</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212	1	4,6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858,897	64	720,792	65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93,358	7	93,830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832	-	4,158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022	-	7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639	-	1,4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九、十、十五及二八)	6,566	1	6,6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73,526</u>	<u>73</u>	<u>832,316</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41,693</u>	<u>100</u>	<u>\$ 1,111,3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 80	-	\$ 10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8,595	1	17,94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76,715	6	34,292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50,333	4	31,2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8,811	2	3,6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485	-	2,3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七)	8,268	-	8,6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4,287</u>	<u>13</u>	<u>98,169</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9,895	4	49,83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81	-	1,8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6,032	-	5,8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378</u>	<u>4</u>	<u>57,57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30,665</u>	<u>17</u>	<u>155,748</u>	<u>14</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22	30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167,687	13	167,62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867	6	66,43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38	3	15,4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1,451	43	444,525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7,756	52	526,377	47
3400	其他權益	(54,415)	(4)	(38,438)	(3)
3XXX	權益總計	<u>1,111,028</u>	<u>83</u>	<u>955,560</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41,693</u>	<u>100</u>	<u>\$ 1,111,3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173,016	100	\$ 772,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960,122</u>	<u>82</u>	<u>658,733</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212,894</u>	<u>18</u>	<u>113,36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434	-	2,942	-
6200	管理費用	56,414	5	51,328	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十）	( <u>9</u> )	-	<u>3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839</u>	<u>5</u>	<u>54,302</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53,055</u>	<u>13</u>	<u>59,06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48	-	64	-
7010	其他收入	8,803	1	7,0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96	-	633	-
7050	財務成本	( <u>219</u> )	-	( <u>204</u>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59,610</u>	<u>14</u>	<u>161,693</u>	<u>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538</u>	<u>15</u>	<u>169,233</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6,593	28	\$ 228,293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35,097)	( 3)	( 14,805)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1,496</u>	<u>25</u>	<u>213,488</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6)	-	1,0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528	-	1,8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9	-	( 2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1,505)	( 2)	( 24,846)	(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淨額合 計	( 16,094)	( 2)	( 22,187)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5,402</u>	<u>23</u>	<u>\$ 191,301</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9.72</u>		<u>\$ 7.15</u>	
9810	稀 釋	<u>\$ 9.68</u>		<u>\$ 7.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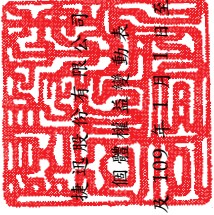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	\$	\$	\$	\$	\$	(\$)	(\$)	\$
A1	262,300	73,701	54,380		676	316,999	15,276	141	692,639
B1	-	-	12,055	-	-	(12,055)	-	-	-
B3	-	-	-	14,741	-	(14,741)	-	-	-
B5	-	-	-	-	-	(60,000)	-	-	(60,000)
D1	-	-	-	-	-	213,488	-	-	213,488
D3	-	-	-	-	-	834	(24,846)	1,825	(22,187)
D5	-	-	-	-	-	214,322	(24,846)	1,825	191,301
E1	37,700	93,920	-	-	-	-	-	-	131,620
Z1	300,000	167,621	66,435	15,417	444,525	444,525	(40,122)	1,684	955,560
B1	-	-	21,432	-	-	(21,432)	-	-	-
B3	-	-	-	23,021	-	(23,021)	-	-	-
B5	-	-	-	-	-	(120,000)	-	-	(120,000)
D1	-	-	-	-	-	291,496	-	-	291,496
D3	-	-	-	-	-	(117)	(21,505)	5,528	(16,094)
D5	-	-	-	-	-	291,379	(21,505)	5,528	275,402
C17	-	66	-	-	-	-	-	-	66
Z1	300,000	167,687	87,867	38,438	571,451	571,451	(61,627)	7,212	1,111,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張雅瑾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26,593	\$ 228,2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1	3,429
A20200	攤銷費用	421	25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9)	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634)	-
A20900	財務成本	219	204
A21200	利息收入	( 48)	( 64)
A21300	股利收入	( 398)	( 2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59,610)	( 161,693)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1,785	9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550)	525
A31150	應收帳款	( 143,723)	( 5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938)	52,2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	( 67)
A31230	預付款項	7,375	( 7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60)	( 12)
A32130	應付票據	( 26)	106
A32150	應付帳款	( 9,352)	( 33,6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02	17,7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84	10,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42)	7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	( 2,9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65,583	115,0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	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9)	( 2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969)	( 25,5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438</u>	<u>89,2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96)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6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633)	( 9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02)	( 7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	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98	2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06)	1,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 7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337)	( 2,3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0,000)	( 6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28,529
C09900	行使歸入權	6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2,271)	( 3,7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782)	( 329)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68,421)	86,9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7,058	60,12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8,637	\$ 147,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捷迅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中 110 年度來自新增主要客戶或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2,183,17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3%。因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整體營業收入金額及個別變動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均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及三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及調節明細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包含報關資料及海空運公司之文件等）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期後之收入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 **其他事項**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5,793	30		\$ 617,724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6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33,881	2		34,36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十)	3,008	-		1,4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990,917	53		678,031	4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814	-		1,6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3	-		22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44,378	3		38,41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4,447</u>	<u>88</u>		<u>1,371,841</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212	1		4,684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09,011	6		112,59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5,711	3		54,90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79	-		9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23	-		2,9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五、二七及二八)	45,576	2		42,88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2,912</u>	<u>12</u>		<u>218,961</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67,359</u>	<u>100</u>		<u>\$ 1,590,8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80	-		\$ 1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76,951	20		310,166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04,284	6		84,5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7,794	2		9,2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1,852	2		36,58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8,574	4		93,963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9,535</u>	<u>34</u>		<u>534,679</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2,542	4		71,26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7,375	2		22,002	1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五)	777	-		1,4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032	-		5,8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6,796</u>	<u>6</u>		<u>100,56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756,331</u>	<u>40</u>		<u>635,242</u>	<u>40</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16		30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167,687	9		167,62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867	5		66,4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38	2		15,4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1,451	31		444,525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7,756	38		526,377	33	
3400	其他權益	(54,415)	(3)		(38,438)	(2)	
3XXX	權益總計	<u>1,111,028</u>	<u>60</u>		<u>955,560</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67,359</u>	<u>100</u>		<u>\$ 1,590,8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5,066,662	100	\$ 3,701,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4,500,944</u>	<u>89</u>	<u>3,275,080</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565,718</u>	<u>11</u>	<u>426,530</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24	-	12,356	-
6200	管理費用	186,365	4	181,97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20</u>	<u>-</u>	<u>(1,2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9,409</u>	<u>4</u>	<u>193,094</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66,309</u>	<u>7</u>	<u>233,43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72	-	173	-
7010	其他收入	4,721	-	39,1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511)	-	( 5,967)	-
7050	財務成本	<u>( 5,420)</u>	<u>-</u>	<u>( 6,05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4,038)</u>	<u>-</u>	<u>27,26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62,271	7	260,69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 70,775)</u>	<u>( 1)</u>	<u>( 47,208)</u>	<u>( 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1,496</u>	<u>6</u>	<u>213,48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6)	-	\$ 1,0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528	-	1,8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9	-	( 2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1,505)	( 1)	( 24,846)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16,094)	( 1)	( 22,187)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5,402</u>	<u>5</u>	<u>\$ 191,301</u>	<u>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91,496</u>	<u>6</u>	<u>\$ 213,488</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75,402</u>	<u>5</u>	<u>\$ 191,30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9.72</u>		<u>\$ 7.15</u>	
9810	稀 釋	<u>\$ 9.68</u>		<u>\$ 7.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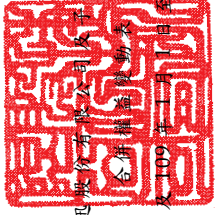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 262,300	\$ 73,701	\$ 54,380	\$ 676	\$ 316,999		(\$ 15,276)	(\$ 141)	\$ 692,639	
108	-	-	12,055	-	( 12,055)	-	-	-	-	
B1	-	-	-	14,741	( 14,741)	-	-	-	-	
B3	-	-	-	-	( 60,000)	-	-	-	( 60,000)	
B5	-	-	-	-	213,488	-	-	-	213,488	
D1	-	-	-	-	834	-	( 24,846)	1,825	( 22,187)	
D3	-	-	-	-	214,322	-	( 24,846)	1,825	191,301	
D5	-	-	-	-	-	-	-	-	131,620	
E1	37,700	93,920	-	-	-	-	-	-	955,560	
Z1	300,000	167,621	66,435	15,417	444,525	-	( 40,122)	1,684	955,560	
109	-	-	21,432	-	( 21,432)	-	-	-	-	
B1	-	-	-	23,021	( 23,021)	-	-	-	-	
B3	-	-	-	-	( 120,000)	-	-	-	( 120,000)	
B5	-	-	-	-	291,496	-	-	-	291,496	
D1	-	-	-	-	( 117)	-	( 21,505)	5,528	( 16,094)	
D3	-	-	-	-	291,379	-	( 21,505)	5,528	275,402	
D5	-	-	-	-	-	-	-	-	66	
C17	-	66	-	-	-	-	-	-	66	
Z1	\$ 300,000	\$ 167,687	\$ 87,867	\$ 38,438	\$ 571,451	-	(\$ 61,627)	\$ 7,212	\$ 1,111,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禮瑾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2,271	\$ 260,6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309	62,658
A20200	攤銷費用	452	2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0	( 1,2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634)	-
A20900	財務成本	5,420	6,059
A21200	利息收入	( 172)	( 173)
A21300	股利收入	( 398)	( 2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65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15,574	14,5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550)	525
A31150	應收帳款	( 328,899)	( 30,1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97)	( 1,3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964)	( 18,605)
A32130	應付票據	( 26)	106
A32150	應付帳款	59,777	( 1,5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76	13,8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389)	( 11,0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	( 2,9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171,643	291,5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	1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20)	( 6,0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033)	( 36,6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357</u>	<u>248,9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6,89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9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7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657)	( 4,4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55)	( 9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91)	( 14,8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	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98	2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29)	( 15,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 7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9,057)	( 54,5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0,000)	( 6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28,529
C09900	歸入權收入	6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8,991)	( 56,0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3,668)	( 21,381)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61,931)	156,5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17,724	461,17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55,793	\$ 617,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附件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0,071,474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91,496,085	(A)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16,910)	(B)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5,976,43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u>29,137,917</u> )	=(A+B)*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26,336,29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5 元）	( <u>150,000,000</u>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376,336,29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配合公司法修正。</p> <p>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修訂第九條。</p>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p>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p>	<p>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為因應開放公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p>	<p>第一項至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未修正。</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一項未修正。</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五項。</p> <p>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u></p>		<p>本條新增。</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p>	<p>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u></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逐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逐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參照經濟部一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p>	<p>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訂之。</p> <p>本條新增。</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 肆、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ONEST EXPRES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二、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  
三、G701011 報關業。  
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五、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除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之二：(刪除)。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餘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〇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股票股利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城明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逐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顧城明	109.06.18	普通股	8,023,928	26.75%	普通股	7,903,840	26.35%
董事	顧陽明	109.06.18	普通股	1,155,321	3.85%	普通股	1,155,321	3.85%
董事	周也為	109.06.18	普通股	9,771	0.03%	普通股	9,771	0.03%
董事	李家榮	109.06.18	普通股	1,471,891	4.91%	普通股	1,407,230	4.69%
董事	林世俊	109.06.18	普通股	1,114	0.00%	普通股	2,114	0.01%
董事	孫鋼銀	109.06.18	普通股	1,400,634	4.67%	普通股	1,393,634	4.65%
獨立董事	黃永芳	10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蔡榮凱	10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呂財益	10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2,062,659		普通股	11,871,910	

109年6月18日發行總股份：30,000,000股

111年4月26日發行總股份：30,000,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0,000股，截至111年4月26日止持有：11,871,910股

